附件1

汕尾市能源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能源领域人才专家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促进专家库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领域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以及在库专家出库、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领域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经市发展改革局遴选、审查合格后纳入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能源安全政策法规研究、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四条 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在能源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从事规划设计、生产运行、安全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入库。

第五条 申请入库者应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能源行业工作，熟悉能源行业领域发展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能源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可以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从事能源相关专业领域满5年及以上（从事能源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的，可以放宽至本科学历）；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能按要求参加和接受委派从事相关工作，并接受管理与监督。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至65周岁；

（五）无被行政问责或追究刑事责任记录，未被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六条 入库申请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开展，申请人应客观、如实填写《能源领域专家申请推荐表》（详见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有工作单位的应加盖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

（一）公开征集。在市发展改革局网站公开征集专家。市直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相关领域专家。

（二）入库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能源领域专家申请推荐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类证书、技术职称、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三）审验入库。单位推荐的，有关单位应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和推荐，对申请人信息真实性负责。没有所属单位的可通过个人自荐，自荐本人根据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市发展改革局对申请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经资格审查后，择优纳入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资格公示。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后，入库专家人选相关信息在市发展改革局门户网站进行发布和公示，公示期7天。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异议不成立的书面证明材料，经市发展改革局复核通过的方可办理入库；复核未通过或逾期未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不予办理入库。

（五）批准入库。对公示无异议的入库专家人选，经报请局党组会批准，颁发聘书，准予入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资格有效期3年，自专家库名单正式印发公示之日起算。

期满前市发展改革局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组织复审，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入库专家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八条 在库专家主要职责有：

（一）为汕尾市能源安全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提供专业信息和决策参考；

（二）参与能源重点工程和项目的论证、评审、验收、调研等工作；

（三）为能源安全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参与能源监管领域安全检查评估、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六）协助开展能源安全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

（七）协助办理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出具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

（二）获取与受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材料等工作条件；

（三）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有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在库专家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接受委托后，按时参加委派任务并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恪尽职守，对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负责，对本人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工作内容；

（四）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当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告知市发展改革局；

（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工作的公正性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工作时，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服务对象存在聘用关系，或两年内与服务对象有过聘用关系的；

（二）与服务对象主要负责人属于近亲属关系；

（三）与服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结论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邀请专家参与能源安全管理工作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根据工作需要，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可结合实际业务直接联系专家，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确定拟用专家人选后，应第一时间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备；

（二）其他单位使用专家的，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荐，专家参与安全检查、评审论证、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活动所需酬劳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由使用单位向专家支付；

（三）专家完成工作后，专家使用单位应及时记录、评价专家工作情况，并如实向市发展改革局反馈。

第十三条 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的模式，依据工作需求不定期地对入库专家予以更新与补充，并适时对不适宜继续在库工作的专家进行调整；调整的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因工作变动，不在本市工作或因本人健康等原因不再适宜承担专家工作的，专家及推荐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书面报告，按规定作出库调整处理。

在库专家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自愿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出库后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十五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专家库：

（一）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连续3次不参加有关活动，或中途无故退出相关委托工作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或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出具虚假专家意见或报告的；

（四）以专家库专家名义参加不正当活动；

（五）利用服务事项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六）因重大过失或故意，给相关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七）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八）续聘条件不合格，无法胜任专家工作的；

（九）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应在职称评审、职务（级）调整、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一）对提高能源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能源安全生产、油气管道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的；

（三）执行任务中，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客观公正地指出存在的关键问题，发现重大隐患及时制止，为企业安全生产提出建设性意见的；

（四）积极配合并高质量完成委派任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2

能源专家专业领域范围

|  |  |
| --- | --- |
| **序号** | **专家专业领域** |
| 1 |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 |
| 2 | 输配电 |
| 3 | 煤电 |
| 4 | 气电 |
| 5 | 海上风电 |
| 6 | 陆上风电 |
| 7 | 常规水电 |
| 8 | 抽水蓄能 |
| 9 | 生物质发电 |
| 10 | 太阳能发电 |
| 11 | 电化学储能 |
| 12 | 核电（常规岛及辅助设施） |
| 13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附件3

能源领域专家申请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年限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院校 |  | | 最高 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职称 |  | | 微信 |  | | 电子邮箱 |  |
| 评定时间 |  | | 擅长  领域 |  | | | |
| 取得时间 |  | | 现从事领域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主要成果 |  | | | | | | |
| 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  | | | | |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资格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申请人根据所填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类证书、技术职称、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出生年月、评定时间、取得时间、起止时间均采用公历，用6位数字表示。例1970.01，表示1970年1月。

3.擅长领域请按能源专家专业领域范围（附件1）填报，可填多项专业领域。

附件4

专家使用评价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参与工作起止时间 | |  | 专家参与工作地点 |  |
| 专家参与工作项目名称 | |  | | |
| 专家发表  意见情况 | |  | | |
| 专家工作  完成情况 | |  | | |
| 使用单位评价情况 | 遵守纪律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工作  态度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对服务事项完成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 | |
| 其他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注：此表由使用专家单位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